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33号

申请人：郭某。

申请人：郭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

负责人：任泽龙，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为由，于2024年1月1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的申请后未作出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3.责令被申请人赔偿因其违法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打印费、材料费、邮寄费、误工费等）。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立案申请》。被申请人至今未依法作出任何答复。为查明事实真相，申请人依法申请被申请人公开“1.立案决定书；2.受案回执”。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3日签收该申请，至今未作答复，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郭某、郭某某邮寄

给被申请人的《立案申请书》后，于2023年11月24日批转至平邑县公安局，要求平邑县公安局依法处理。郭某、郭某某邮寄给被申请人的申请书实际诉求属于信访材料，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也是要求公安机关履行刑事司法职能，所以其邮寄的立案申请不属于公安机关行政职责范围，被申请人更不存在行政不作为行为。综上，被申请人已将该诉求信件处理完毕，且其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8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签收其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立案申请》后未作出任何答复的行为违法为由，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身份证明材料，一并提供收件人为“山东省平邑县公安局”的EMS邮寄单（单号：120XX0900220）及《立案申请书》（落款时间为2023年11月19日，“此致”为平邑县公安局）复印件各一份。2024年1月25日，本机关作出临政复补字〔2024〕9号《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要求申请人“1.请明确被申请人，如被申请人为平邑县公安局，应向平邑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2.请提交自身权利义务因涉案要求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处理的事项而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补正，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补正）》；2.《执法公开申请书》（落款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3.《立案申请书》（落款日期为2023年10月18日）；4.平邑县人民法院（2023）鲁1326诉前调8308号案件送达页面截图；5.平邑县人民法院（2023）鲁1326诉前调8308号案件《开庭传票》

复印件；6.《撤销不动产使用权证申请书》（落款日期为2023年12月21日，“此致”为平邑县人民政府）；7.平邑县不动产档案（案卷号：01201800000991）封皮复印件；8.平国用（2004）第925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

另查明，根据申请人补正的《执法公开申请书》显示，申请人系以被申请人未就其前期提交的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平邑县人民政府、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职务之便伪造公文为第三人（平邑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西远）之间的交易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提供便利”的《立案申请》进行处理答复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公开“1.立案决定书；2.受案回执”。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上述规定的法定职责是指行政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对行政相对人内容明确的申请事项所具有的直接、具体处理职责，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前提条件则是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事项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同时承担行政管理职能、刑事司法职能及信访职能。申请人以平邑县人民政府、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职务

之便伪造公文为第三人（平邑蒙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孙西远）之间的交易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提供便利”为由，向被申请人提交《立案申请》，要求被申请人予以“立案查处”，继而又以被申请人未对该《立案申请》予以答复为由，向被申请人提交《执法公开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公开“1.立案决定书；2.受案回执”。上述《立案申请》及《执法公开申请书》实质均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相关信访处理及刑事司法职能，无论被申请人是否处理、如何处理，均不属于本案行政复议审查范围。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9 日